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請人 怡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怡文

訴訟代理人 張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土地買賣，現階段聲請建照，地政承辦要求調閱民事判決詳細資料與圖面，為釐清通行權利及合法使用範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准予閱覽本院98年度訴字第653號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經法院裁定許可，始得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他人間訴訟卷內文書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，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依此，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院98年度訴字第65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當事人，業有前開判決在可憑。聲請人既未提出經該事件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明，上開事件判決之效力復不及於聲請人。聲請人另主張因地政承辦要求調閱民事判決詳細資料與圖面，以釐清通行權利及合法使用範圍等情，亦難認其與上開事件之卷內文書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聲請閱覽上

01 開事件卷宗，應不予許可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  
07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陳雪鈴